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109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18~121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22		四一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2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10~117、125		三九、四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3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3~125、127		四三、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23、128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25~126		四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9~140		-
十、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41~1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共計 1,320,077,226 仟元，佔總資產約 64%，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銀行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減損評估、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信用風險等級或擔保品別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並驗證所採用參數之合理性、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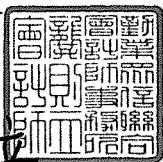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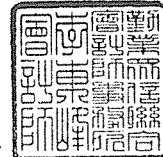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十）	\$ 50,278,750	2	\$ 74,835,13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四十）	196,829,214	10	165,015,05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917,490	1	13,552,513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0,890,520	4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4,763	-	-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243,372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三六及四一）	268,069,805	1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8,984,785	1	24,670,0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289,771	-	135,71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九及四十）	1,320,077,226	64	1,377,040,660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一）	-	-	73,175,886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一）	-	-	237,412,046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2,536,866	1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	-	64,609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51,821,709	2	27,015,75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51,821,709	2	31,247,3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0,200,024	1	20,639,73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3,742,376	1	13,747,78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714,842	-	436,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3,001,405	-	3,175,0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三六及四一）	990,474	-	931,87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069,080,020	100	\$ 2,036,258,4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 110,858,179	5	\$ 108,151,867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1,047,488	1	12,309,33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5,285,890	-	3,118,53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35,699,603	2	34,849,8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218,866	-	954,6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六及四十）	1,680,087,976	81	1,672,079,784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七及三八）	49,549,055	3	41,739,657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387,078	-	3,662,6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三十）	5,272,477	-	4,758,8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7,350,045	-	7,019,970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2,761,732	-	2,665,793	-
20000	負債總計	1,912,518,389	92	1,891,310,836	93
	權 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四）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895,207	5	94,130,0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038,668	1	27,410,73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41,416	1	12,080,950	1
32011	累積盈餘	12,091,349	1	11,779,842	-
32500	其他權益	3,394,991	-	(453,971)	-
30000	權益總計	156,561,631	8	144,947,564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69,080,020	100	\$ 2,036,258,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三及四十）	\$ 38,335,813	116	\$ 34,602,915	113	1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三及四十）	(15,210,271)	(46)	(11,946,045)	(39)	27
49010	利息淨收益	23,125,542	70	22,656,870	74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三）	4,862,338	15	4,798,618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三）	2,711,956	8	2,342,942	7	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	-	564,466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781,888	2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1,029)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八）	745,536	2	(76,604)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394,394	1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五）	475,471	2	510,427	2	(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870,554	30	8,139,849	26	21
4xxxx	淨 收 益	32,996,096	100	30,796,719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2,213,028)	(7)	(791,185)	(3)	18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10,731,285)	(33)	(10,607,874)	(34)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714,083)	(2)	(718,826)	(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31,166)	(14)	(4,494,615)	(15)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76,534)	(49)	(15,821,315)	(5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4,706,534	44	\$ 14,184,219	46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2,059,999)	(6)	(2,091,113)	(7)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2,646,535</u>	<u>38</u>	<u>12,093,106</u>	<u>39</u>	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三一)	(317,259)	(1)	(421,325)	(1)	(2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7,132)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900	-	(82)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四)	63,452	-	71,625	-	(1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657,497	2	(1,383,702)	(4)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	-	701,409	2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8	-	-	-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5,506)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26,94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四)	<u>17,192</u>	<u>-</u>	<u>128,210</u>	<u>-</u>	(8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u>109,534</u>	<u>1</u>	(903,865)	(3)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12,756,069</u>	<u>39</u>	<u>\$ 11,189,241</u>	<u>36</u>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67501	基 本	\$ 1.29		\$ 1.24		
67701	稀 釋	\$ 1.28		\$ 1.23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案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備 未實現	出 售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變動影響數
			(\$)	\$	\$	\$	\$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8,964,762	\$ 89,647,626	\$ 23,843,155	\$ 12,020,521	\$ 11,979,333	\$ 137,523,255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3,627,93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B9	現金股利	448,239	4,482,381	-	-	-	(3,765,202)
	股票股利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2,093,10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779,842	144,947,56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47,750)	3,093,848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432,092	148,041,412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3,627,93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B9	現金股利	376,520	3,765,200	-	-	-	(4,235,850)
	股票股利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2,646,535	12,646,53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807)	109,53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065	12,756,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023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789,521	97,895,207	31,038,668	12,141,416	12,091,349	\$ 156,561,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06,534	\$ 14,184,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13,028	-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791,185
A20100	折舊費用	512,577	539,0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506	179,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4,394)	-
A21200	利息收入	(38,335,813)	(34,602,915)
A21300	股利收入	(464,340)	(366,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5,210,271	11,946,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5,054)	(818,4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4,537)	(434,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098	(1,524,533)
A29900	其他項目	(5,694)	(57,2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1,542,799)	5,014,91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6,800	18,374,678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3,893,701)	(4,320,8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8,228,187	(10,101,12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418,844)	-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473,48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1,311,579)	-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2,547,5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05,955)	(8,568,27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25,953)	(399,58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48,580	(39,8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6,530,545	\$ 47,649,96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78,135	621,0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2,133,537)	(928,116)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233,785)	(153,8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4,478	943,63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43,773</u>	<u>(614,3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298,473)	11,240,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23,453	32,988,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340	366,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17,359)	(11,553,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8,163)	(1,867,2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u>	<u>31,1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798</u>	<u>31,205,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35,8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92,646)	(430,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81)	(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1	4,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347,039)</u>	<u>(181,9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75,754)</u>	<u>(608,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0,973,906	(30,970,86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0,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5,850)	(3,765,20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u>2,167,354</u>	<u>163,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05,410</u>	<u>(24,372,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7,986</u>	<u>(1,383,7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81,440	4,840,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18,258</u>	<u>167,977,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799,698</u>	<u>\$172,818,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78,750	\$ 74,835,1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29,520,948</u>	<u>97,983,1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799,698</u>	<u>\$172,818,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行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835,132	\$ 74,835,1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5,015,057	165,015,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26,63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25,880	179,8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05,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52,0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3,372	243,372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670,023	25,185,100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77,040,660	1,377,040,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175,8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264,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97,8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7,412,04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7,405,546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67,0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678,0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6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9,30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27,015,755	27,015,75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8,048	638,048	
			<u>\$ 1,997,830,110</u>	<u>\$ 2,001,325,473</u>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552,513	\$	-		\$	-		\$ 13,552,513	\$ -	\$ -	
減：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IFRS 9)(含攤銷指定)	-	(	4,452,000		-	(	4,452,000	-	-	-	
減：重分類至應收利息	-	(	515,089		-	(	515,089	-	-	-	
	<u>13,552,513</u>		<u>(4,967,089)</u>				<u>8,585,4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一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64,740,835	(	120,190		64,620,645	(	46,063	(	74,127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IAS 39)重分類	-	64,609		4,692		69,301	-	-		4,692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3,543,972		99,600		3,643,572	99,600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IAS 39)重分類	-	<u>4,167,009</u>		<u>3,511,033</u>		<u>7,678,042</u>	-	-		<u>3,511,033</u>	
	-	<u>72,516,425</u>		<u>3,495,135</u>		<u>76,011,560</u>	<u>53,537</u>	-		<u>3,441,5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4,900,941	(	3,122		4,897,819	(	3,122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IAS 39)重分類(含 攤銷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4,452,000	-	-		4,452,000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重分類	-	<u>237,412,046</u>	(	<u>6,500</u>		<u>237,405,546</u>	(	<u>6,500</u>		-	
	-	<u>246,764,987</u>	(	<u>9,622</u>		<u>246,755,365</u>	(	<u>9,622</u>		-	
合 計	<u>\$ 13,552,513</u>	<u>\$ 314,314,323</u>	<u>\$ 3,485,513</u>	<u>\$ 331,352,349</u>	<u>\$ 43,915</u>	<u>\$ 3,441,598</u>					

(1)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部分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

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行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行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行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行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行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費用	\$ 201,486	(\$ 175,172)	\$ 26,314
租賃資產	908	(908)	-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48)	148	-
使用權資產	-	1,985,896	1,985,896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	(148)	(148)
資產影響	<u>\$ 202,246</u>	<u>\$ 1,809,816</u>	<u>\$ 2,012,06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51,013	\$ 1,751,0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56	(65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9,459	59,459
負債影響	<u>\$ 656</u>	<u>\$ 1,809,816</u>	<u>\$ 1,810,47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

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公債，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

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本行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行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及三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行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307,867	\$ 10,579,908
待交換票據	18,042,831	18,097,350
存放銀行同業	19,261,864	44,672,316
庫存外幣	1,666,188	1,485,558
	<u>\$ 50,278,750</u>	<u>\$ 74,835,13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29,520,948	\$ 97,983,126
存款準備金甲戶	17,165,934	18,418,622
存款準備金乙戶	42,402,505	42,558,65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82,288	438,550
轉存央行存款	7,257,539	5,616,103
	<u>\$ 196,829,214</u>	<u>\$ 165,015,057</u>

本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利率組合式商品	\$ -	\$ 5,325,880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 貨	-	182,565
—遠期外匯合約	-	220,037
—利率交換合約	-	713,446
—換匯換利合約	-	544,088
—外匯換匯合約	-	1,507,886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		
金	-	182,6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026,213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基金受益憑證	-	-
—政府公債	-	1,849,798
小 計	-	8,226,633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 貨	\$ 173,149	-
—遠期外匯合約	49,518	-
—利率交換合約	741,343	-
—換匯換利合約	32,867	-
—外匯換匯合約	1,314,821	-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		
金	24,244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6,626,120	-
—政府公債	1,103,764	-
—公 司 債	851,664	-
小 計	10,917,490	-
	<u>\$ 10,917,490</u>	<u>\$ 13,552,513</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分別計有面額 923,300 仟元及 1,176,200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1)及(2)	\$ 9,130,255	\$ 8,759,276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65,379	49,782
－利率交換合約	953,280	685,128
－換匯換利合約	32,761	305,686
－外匯換匯合約	841,567	2,325,169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4,246	184,289
	<u>1,917,233</u>	<u>3,550,054</u>
	<u>\$ 11,047,488</u>	<u>\$ 12,309,330</u>

(1) 本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B 券，20 年期，美金 10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到期清償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發行屆滿 3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8，此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提前贖回。

C 券，20 年期，美金 26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到期清償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7。

(2) 本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49,448,614	\$ 317,193,943
匯率選擇權合約	12,774,097	43,390,297
遠期外匯合約	17,114,455	18,480,944
利率交換合約	358,411,064	389,538,301
換匯換利合約	3,688,200	13,063,95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股票	\$ 4,785,2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138,045
小 計	<u>11,923,2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17,893,192
公 司 債	16,494,550
金 融 債	29,881,172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1,025,870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666,787
票券投資	2,505,688
小 計	<u>78,467,259</u>
	<u>\$ 90,390,520</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4,380,2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三)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 391,9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為 170,000 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為 155,720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51,312,321
金 融 債	7,327,497
公 司 債	7,038,802
政府公債	2,381,185
	<u>\$ 268,059,805</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07,061 仟元。
- (三) 107 年 12 月 31 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餘額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定存單餘額為 5,300,000 仟元。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8,307,291	\$ 268,066,420	\$ 346,373,711
備抵損失	(166,765)	(6,615)	(173,380)
攤銷後成本	78,140,526	<u>\$ 268,059,805</u>	346,200,331
公允價值調整	<u>326,733</u>		<u>326,733</u>
	<u>\$ 78,467,259</u>		<u>\$ 346,527,064</u>

本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49.40%	\$ 346,231,725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28%~88.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40.51%~92.69%	\$ 141,986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行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346,373,711</u>

關於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減損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常	常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8,939	27,285	137,112	203,33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38,939	27,285	137,112	203,336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865	-	-	10,865
除列	(16,064)	(27,285)	-	(43,34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346)	-	4,874	2,528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1,394</u>	<u>\$ -</u>	<u>\$ 141,986</u>	<u>\$ 173,380</u>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321,394	\$ 14,277,857
應收收益	5,993	3,471
應收利息	5,233,727	3,549,809
應收承兌票款	5,334,884	4,262,347
應收信用卡款	1,833,999	1,783,596
交割代價	392,434	440,397
應收交割帳款	217,848	285,538
其他應收款	278,373	648,341
減：備抵呆帳	(633,867)	(581,333)
	<u>\$ 28,984,785</u>	<u>\$ 24,670,023</u>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28,086	\$ 2,295	\$ 25,436	\$ 55,817	\$ 525,516	\$ 581,3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	78	33	57	-	5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972	1,972	-	1,972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3	(168)	192	257	-	257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891)	(736)	2,173	(25,454)	-	(25,4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755	1,203	11,417	43,375	-	43,3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4,991	54,991
轉銷呆帳	-	-	(22,684)	(22,684)	-	(22,6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	3	-	20	-	20
期末餘額	<u>\$ 32,146</u>	<u>\$ 2,675</u>	<u>\$ 18,539</u>	<u>\$ 53,360</u>	<u>\$ 580,507</u>	<u>\$ 633,867</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合 計
	信 用 損 失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信 用 減 損	信 用 減 損
期初餘額	\$ 25,015,385	\$ 156,888	\$ 79,083	\$ 25,251,3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079)	31,671	19	3,611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25	(16)	18,571	24,880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6,883)	(15,248)	1,011	(1,241,1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207,242	81,219	18,644	20,307,105
除 列	(14,591,658)	(96,752)	(24,876)	(14,713,286)
轉銷呆帳	-	-	(22,684)	(22,6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847	943	-	8,790
期末餘額	<u>\$ 29,390,179</u>	<u>\$ 158,705</u>	<u>\$ 69,768</u>	<u>\$ 29,618,652</u>

106 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4,541,384	\$ 5,010,733
透 支	1,388,976	1,441,350
短期放款	356,460,660	363,295,58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0,047	368,478
中期放款	410,460,111	454,955,547
長期放款	558,766,868	564,200,94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545,418</u>	<u>4,134,997</u>
	1,336,393,464	1,393,407,639
減：備抵呆帳	(<u>16,316,238</u>)	(<u>16,366,979</u>)
	<u>\$ 1,320,077,226</u>	<u>\$ 1,377,040,660</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4,545,418 仟元及 4,134,997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1,363 仟元及 110,404 仟元。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 信 用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1,757,974	\$ 1,239,981	\$ 5,076,651	\$ 8,074,606	\$ 8,292,373	\$ 16,366,9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373)	31,712	(5,521)	(2,182)	-	(2,182)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6)	(89,530)	89,906	(300)	-	(300)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2,535	(306,226)	(4,302)	(7,993)	-	(7,99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4,929)	(199,297)	(2,754,150)	(3,598,376)	-	(3,598,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35,061	1,323,938	3,912,776	6,371,775	-	6,371,7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86,393)	(786,393)		
轉銷呆帳	(665,581)	(158,990)	(1,213,175)	(2,037,746)	-	(2,037,7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92	2,182	300	10,474	-	10,474		
期末餘額	<u>\$ 1,864,003</u>	<u>\$ 1,843,770</u>	<u>\$ 5,102,485</u>	<u>\$ 8,810,258</u>	<u>\$ 7,505,980</u>	<u>\$ 16,316,238</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計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風 險 顯 著 增 加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期初餘額	\$1,334,668,075	\$ 45,871,466	\$ 12,868,098	\$1,393,407,6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68,851)	16,561,897	(44,477)	(251,43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36,123)	(1,681,737)	3,216,165	(1,69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34,661	(7,005,441)	(41,959)	(2,912,7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2,430,183	24,624,899	7,286,333	624,341,415
轉銷呆帳	(665,581)	(158,990)	(1,213,175)	(2,037,746)
除 列	(645,962,288)	(24,855,031)	(8,500,525)	(679,317,8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12,738	251,432	1,695	3,165,865
期末餘額	<u>\$1,269,212,814</u>	<u>\$ 53,608,495</u>	<u>\$ 13,572,155</u>	<u>\$1,336,393,464</u>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3,031	\$16,122,975	\$ 25,937	\$16,721,943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483	2,616,196	14,129	2,635,808
本期提列	84,997	320,358	418,114	823,469
轉銷呆帳	(49,251)	(2,481,007)	(50,099)	(2,580,3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927)	(211,543)	619	(243,851)
期末餘額	<u>\$ 581,333</u>	<u>\$16,366,979</u>	<u>\$ 408,700</u>	<u>\$17,357,012</u>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237,851	\$ 823,469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104,474)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77,746	(32,284)
其他準備提列數	1,905	-
	<u>\$ 2,213,028</u>	<u>\$ 791,185</u>

(四) 106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 收 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830,674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62,617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24,358,065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25,251,356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369,671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33,122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78,540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581,333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9,579,673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3,487,746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380,340,220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1,393,407,639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 4,077,983
客 觀 證 據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743,558
無 個 別 減 損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11,545,438
客 觀 證 據		
合 計		\$ 16,366,97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3,643,572
政府公債	16,108,800
公 司 債	18,564,075
金 融 債	32,409,743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879,046
票券投資	1,570,650
	<u>\$73,175,886</u>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1,784,8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 281,1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330,0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 17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者為 5,000,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27,528,720
金融債	1,972,932
公司債	7,910,394
	<u>\$ 237,412,046</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449,428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餘額皆為 36,000,000 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質之央行定存單餘額皆為 300,000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避險工具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244,763	\$ -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243,372
	<u>\$244,763</u>	<u>\$243,372</u>

本行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皆為 8,200,000 仟元，其到期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7 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 107 及 106 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249,055 仟元及 239,657 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區間：0.6617%～0.6650%），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7 及 106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116,664 仟元及 221,516 仟元，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分別為(9,398)仟元及(164,431)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 4,167,009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06年12月31日

\$ 64,609

十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51,700,324	\$ 26,806,884
買入匯款	10,360	3,21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80,211	465,961
拆放證券公司	153,675	148,400
減：備抵呆帳	(422,861)	(408,700)
	<u>\$ 51,821,709</u>	<u>\$ 27,015,755</u>

(一) 107 及 106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65%~4.85% 及 1.85%~5.4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106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三)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u>\$ 12,536,866</u>	<u>\$ -</u>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原屬大陸地區各營業單位改制為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四五。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657,121	\$ 9,107,453	\$ 4,668,094	\$ 723,601	\$ 1,448,399	\$ 967,993	\$ 1,007	\$ 120,129	\$ 31,693,797
增 添	20,339	42,502	132,115	32,118	39,035	4,698	486	221,353	492,646
處 分	-	-	(331,330)	(31,574)	(30,377)	(5,050)	-	-	(398,331)
重分類及其他	-	(239,035)	67,538	(5,565)	(16,182)	(46,427)	(585)	(307,364)	(547,620)
淨兌換差額	-	9,283	2,327	379	1,021	2,536	-	466	16,0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7,460</u>	<u>\$ 8,920,203</u>	<u>\$ 4,538,744</u>	<u>\$ 718,959</u>	<u>\$ 1,441,896</u>	<u>\$ 923,770</u>	<u>\$ 908</u>	<u>\$ 34,584</u>	<u>\$ 31,256,5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269,791	\$ 4,069,589	\$ 604,449	\$ 1,291,768	\$ 818,119	\$ 349	\$ -	\$ 11,054,065
折舊費用	-	179,589	196,262	43,597	44,513	41,800	124	-	505,885
處 分	-	-	(331,022)	(31,568)	(30,374)	(5,050)	-	-	(398,014)
重分類及其他	-	(37,182)	(32,175)	(3,349)	(12,686)	(26,223)	(325)	-	(111,940)
淨兌換差額	-	1,299	1,490	274	1,128	2,313	-	-	6,5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13,497</u>	<u>\$ 3,904,144</u>	<u>\$ 613,403</u>	<u>\$ 1,294,349</u>	<u>\$ 830,959</u>	<u>\$ 148</u>	<u>\$ -</u>	<u>\$ 11,056,5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77,460</u>	<u>\$ 4,506,706</u>	<u>\$ 634,600</u>	<u>\$ 105,556</u>	<u>\$ 147,547</u>	<u>\$ 92,811</u>	<u>\$ 760</u>	<u>\$ 34,584</u>	<u>\$ 20,200,024</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57,121	\$ 9,108,129	\$ 4,652,958	\$ 708,565	\$ 1,430,509	\$ 945,920	\$ 4,253	\$ 53,494	\$ 31,560,949
增 添	-	59,058	144,484	25,107	48,689	63,351	422	89,664	430,775
處 分	-	(44,876)	(132,906)	(12,909)	(28,117)	(33,801)	-	-	(252,609)
重 分 類	-	1,297	8,087	3,667	196	155	(3,668)	(20,940)	(11,206)
淨兌換差額	-	(16,155)	(4,529)	(829)	(2,878)	(7,632)	-	(2,089)	(34,1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57,121</u>	<u>\$ 9,107,453</u>	<u>\$ 4,668,094</u>	<u>\$ 723,601</u>	<u>\$ 1,448,399</u>	<u>\$ 967,993</u>	<u>\$ 1,007</u>	<u>\$ 120,129</u>	<u>\$ 31,693,7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13,645	\$ 3,986,898	\$ 570,966	\$ 1,273,907	\$ 811,544	\$ 2,166	\$ -	\$ 10,759,126
折舊費用	-	179,282	216,242	44,651	47,604	44,436	222	-	532,437
處 分	-	(22,365)	(131,159)	(12,756)	(27,627)	(33,357)	-	-	(227,264)
重 分 類	-	-	-	2,037	-	-	(2,039)	-	(2)
淨兌換差額	-	(771)	(2,392)	(449)	(2,116)	(4,504)	-	-	(10,2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69,791</u>	<u>\$ 4,069,589</u>	<u>\$ 604,449</u>	<u>\$ 1,291,768</u>	<u>\$ 818,119</u>	<u>\$ 349</u>	<u>\$ -</u>	<u>\$ 11,054,06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57,121</u>	<u>\$ 4,837,662</u>	<u>\$ 598,505</u>	<u>\$ 119,152</u>	<u>\$ 156,631</u>	<u>\$ 149,874</u>	<u>\$ 658</u>	<u>\$ 120,129</u>	<u>\$ 20,639,73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9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96,478
增 添	1,2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7,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691
折舊費用	<u>6,69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3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3,742,376</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96,088
增 添	<u>39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6,4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107
折舊費用	<u>6,58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69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3,747,78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依循本行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107年及106年12月31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06,226仟元及26,269,911仟元。

本行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86,129</u>	<u>\$185,103</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3,365</u>	<u>\$110,422</u>

二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176
增 添	347,039
攤銷費用	(201,397)
重分類及其他	132,665
淨兌換差額	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84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465
增 添	181,941
攤銷費用	(179,725)
重 分 類	11,206
淨兌換差額	(71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6,1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

二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62,164	\$ 638,049
承受擔保品	23,462	23,462
減：累計減損	(23,462)	(23,462)
預付款項	327,441	293,649
其 他	869	181
	<u>\$ 990,474</u>	<u>\$ 931,879</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5,835	\$ 22,509
銀行同業存款	27,047,246	27,976,541
透支銀行同業	1,167,669	841,014
銀行同業拆放	81,920,266	77,517,5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7,163	1,794,283
	<u>\$110,858,179</u>	<u>\$108,151,867</u>

二五、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18,402,780	\$ 18,412,071
應付帳款	1,767,861	1,789,193
應付費用	2,555,079	2,461,012
應付利息	2,547,595	2,094,269
承兌票款	6,037,874	4,339,412
其 他	4,388,414	5,753,898
	<u>\$ 35,699,603</u>	<u>\$ 34,849,855</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4,742,967	\$ 42,033,779
活期存款	389,593,445	412,119,333
定期存款	388,379,056	373,331,138
可轉讓定期存單	5,670,685	6,747,936
儲蓄存款	849,749,137	835,498,391
匯 款	1,952,686	2,349,207
	<u>\$ 1,680,087,976</u>	<u>\$ 1,672,079,784</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99 年 6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 10 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103-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0%，到期日：110.04.16	\$ 2,200,000	\$ 2,200,000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3,000,000	3,0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1,000,000	1,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2,000,000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249,055</u>	<u>239,657</u>
	<u>8,449,055</u>	<u>8,439,657</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年利率 4.15%	5,00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65%，到期日：107.03.11	\$ -	\$ 2,200,000
100-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72%，到期日：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0.04.18	6,700,000	6,700,000
103-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3.04.16	2,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機動利率，到期日：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09%，到期日：112.09.27	2,000,000	2,000,000
105-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7	1,300,000	1,300,000
106-1 甲券，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50%，到期日：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66%	7,000,000	-
107-2，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2.30%	3,000,000	-
	<u>41,100,000</u>	<u>33,300,000</u>
	<u>\$49,549,055</u>	<u>\$41,739,657</u>

上述 103-1 甲券 7 年期、103-1 乙券 10 年期、105-1 甲券 7 年期及 105-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五）。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715,307	\$ 3,040,687
撥入備放款	671,115	621,529
應付租賃款	656	384
	<u>\$ 4,387,078</u>	<u>\$ 3,662,600</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34,472	\$ 753,160
存入保證金	2,112,301	1,894,206
遞延收入	14,959	18,427
	<u>\$ 2,761,732</u>	<u>\$ 2,665,793</u>

三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一）	\$ 4,337,337	\$ 4,254,235
保證責任準備	537,233	504,600
融資承諾準備	365,995	-
其 他	31,912	-
	<u>\$ 5,272,477</u>	<u>\$ 4,758,835</u>

本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之餘額因適用 IFRS 9 之影響如下：

	I A S 3 9 下 之 準 備 餘 額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之 準 備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 504,600	\$ -		\$ 504,600	
融資承諾準備	\$ -	\$ 472,742		\$ 472,742	

本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信用 減損金融工具)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854	\$ 126,871	\$ 427,500	\$ 1,045,225	(\$ 67,883)	\$ 977,3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38)	4,283	-	(55)	-	(55)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工具	(73)	(6)	181	102	-	102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781	(102,402)	-	(621)	-	(62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工具	(456,216)	(23,559)	(390,609)	(870,384)	-	(870,3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工具	321,898	20,946	4,212	347,056	-	347,05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81,128	481,1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9	55	(102)	572	-	57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4,525	\$ 26,188	\$ 41,182	\$ 521,895	\$ 413,245	\$ 935,140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370
本期迴轉	(32,284)
本期沖銷	(619)
匯率差異	(8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600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64,472	\$ 9,553,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5,260)	(6,698,414)
提撥短絀	2,949,212	2,854,863
其他	12,132	1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61,344</u>	<u>\$ 2,868,9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7 年 1 月 1 日	<u>\$ 9,553,277</u>	<u>\$ 6,698,414</u>	<u>\$ 2,854,8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690	-	248,690
淨利息成本	<u>123,261</u>	<u>88,215</u>	<u>35,046</u>
認列於損益	<u>371,951</u>	<u>88,215</u>	<u>283,7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84,002	(184,00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30,529	-	330,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70,732</u>	<u>-</u>	<u>170,7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261</u>	<u>184,002</u>	<u>317,259</u>
雇主提撥	-	506,646	(506,646)
福利支付	(<u>562,017</u>)	(<u>562,017</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9,864,472</u>	<u>\$ 6,915,260</u>	<u>\$ 2,949,212</u>
106 年 1 月 1 日	<u>\$ 9,375,700</u>	<u>\$ 6,748,672</u>	<u>\$ 2,627,0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991	-	253,991
淨利息成本	<u>139,505</u>	<u>102,529</u>	<u>36,976</u>
認列於損益	<u>393,496</u>	<u>102,529</u>	<u>290,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6,790)	\$ 36,7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4,662	-	194,6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9,873	-	189,8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4,535	(36,790)	421,325
雇主提撥	-	484,457	(484,457)
福利支付	(600,454)	(600,454)	-
106年12月31日	<u>\$ 9,553,277</u>	<u>\$ 6,698,414</u>	<u>\$ 2,854,863</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4%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244,869)	(\$242,396)
減少 0.25%	<u>\$254,327</u>	<u>\$251,9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51,059</u>	<u>\$249,592</u>
減少 0.25%	(\$243,003)	(\$241,3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08,280</u>	<u>\$318,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5,993	\$ 1,385,297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375,993</u>	<u>\$ 1,385,297</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75,993</u>	<u>1,385,297</u>
合計	<u>\$ 1,375,993</u>	<u>\$ 1,385,29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5,297	\$ 1,345,615
利息成本	52,560	51,068
精算損益	215,306	262,100
福利支付數	(277,170)	(273,486)
12月31日餘額	<u>\$ 1,375,993</u>	<u>\$ 1,385,297</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77,170	273,486
福利支付數	(277,170)	(273,486)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成本	\$ 52,560	\$ 51,068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 損益	<u>215,306</u>	<u>262,100</u>
合 計	<u>\$ 267,866</u>	<u>\$ 313,168</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 之機率	50.00%	50.00%
死 亡 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 利率	1.09%-1.14%	1.30%-1.36%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00</u>	<u>11,000,000</u>
額定股本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789,521</u>	<u>9,413,001</u>
已發行股本	<u>\$ 97,895,207</u>	<u>\$ 94,130,0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9,647,626 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 106 年 8 月增加 20,00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9 月及 106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3,765,200 仟元及 4,482,381 仟元，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97,895,207 仟元及 94,130,007 仟元，分別為 9,789,521 仟股及 9,413,00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27,932	\$ 3,625,7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466	60,429	-	-
現金股利	4,235,850	3,765,202	0.45	0.42
股票股利	3,765,200	4,482,381	0.40	0.5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 11,778,829	\$ 11,778,829
其 他	<u>362,587</u>	<u>302,121</u>
	<u>\$ 12,141,416</u>	<u>\$ 12,080,950</u>

三三、淨 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淨收益</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241,174	\$ 27,779,4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 息收入	5,065,157	3,655,26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21,257	3,001,990
其他利息收入	<u>308,225</u>	<u>166,223</u>
	<u>38,335,813</u>	<u>34,602,91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671,019)	(9,617,84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 用	(2,561,435)	(1,585,683)
其他利息費用	<u>(977,817)</u>	<u>(742,514)</u>
	<u>(15,210,271)</u>	<u>(11,946,045)</u>
利息淨收益	<u>\$ 23,125,542</u>	<u>\$ 22,656,870</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30,295	\$ 338,965
匯費收入	483,704	487,28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02,708	618,752
信託業務收入	844,518	827,425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 入	304,732	260,514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2,132,840	2,164,726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u>1,172,810</u>	<u>1,048,575</u>
	<u>5,871,607</u>	<u>5,746,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 152,717)	(\$ 144,862)
信託手續費	(27,811)	(34,256)
保管手續費	(104,111)	(91,775)
保代部門手續費	(168,505)	(185,151)
其他手續費	(556,125)	(491,581)
	(1,009,269)	(947,625)
手續費淨收益	<u>\$ 4,862,338</u>	<u>\$ 4,798,618</u>

(1)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3,409 仟元及 2,292 仟元。

(2)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 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88,595)	\$ 32,845
債券	(20,679)	13,504
票券	34	5
衍生性金融工具	3,042,871	2,325,997
利息淨損失	(322,638)	(229,366)
股息紅利	6,989	4,379
	<u>2,617,982</u>	<u>2,147,3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8,672)
債券	311,073	(13,934)
票券	229	887
衍生性金融工具	(217,328)	227,297
	<u>93,974</u>	<u>195,578</u>
	<u>\$ 2,711,956</u>	<u>\$ 2,342,942</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息紅利	\$ 457,351
處分利益	
債 券	342,348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2)
債 券	(17,809)
	<u>\$ 781,888</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股息紅利	\$ 129,984
處分利益	
股 票	119,157
債 券	<u>331,360</u>
	<u>580,501</u>
處分損失	
股 票	(4,519)
債 券	(11,516)
	(16,035)
	<u>\$ 564,466</u>

(六)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505,885	\$532,437
投資性不動產	6,692	6,58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201,506</u>	<u>179,805</u>
	<u>\$714,083</u>	<u>\$718,82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40,392	\$ 9,524,9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849	169,344
確定福利計畫	283,736	290,967
員工優惠存款	267,866	313,168
其他退職後福利	246,115	238,675
離職福利	<u>11,327</u>	<u>70,768</u>
	<u>\$10,731,285</u>	<u>\$10,607,874</u>

本行 107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員工績效表現優異，為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07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107 年度調薪方案比照本行近幾年度調薪方式，即以「固定調薪」加「績效調薪」組合方式辦理，以體恤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並廣續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激勵表現優異之員工。

(1) 「固定調薪」部分：

為強化 5~7 職等年資 5 年(含)以下且 106 年度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4 分~6 分者之加薪成效，特別由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提高為 1,200 元，其他則為每人每月 1,000 元；

(2) 「績效調薪」部分：

員工 106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6 分者加月本薪之 4%、5 分者加月本薪之 3%、4 分者加月本薪之 2%、3 分者加月本薪之 1%。

3. 107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3.31%，其中基層 5~7 職等，平均調幅達 5.25%，最高調幅可達 7%，足見本行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考績 \ 年度	本(107)年度	
	5~7 職等 且年資 5 年(含)以下	其他職等
6 分	1,200+4%	1,000+4%
5 分	1,200+3%	1,000+3%
4 分	1,200+2%	1,000+2%
3 分	1,000+1%	
平均調幅	5.25%	3.38%
全行平均調幅	3.31%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資訊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預計）	106年度（實際）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07年度（預計）	106年度（實際）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7,500	\$ 749,711
董事酬勞	62,500	59,97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21,334	\$ 2,270,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96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16,330	(179,713)
稅率變動	(483,06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9,999</u>	<u>\$ 2,091,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4,706,534</u>	<u>\$ 14,184,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 別採 20%及 17%）	2,941,307	2,411,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612	835
未分配盈餘稅	5,396	-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86,078	122,990
免稅所得	(940,216)	(903,142)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241,614	385,320
稅率變動	(483,0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6,613	(19,224)
其 他	(<u>344</u>)	<u>93,0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9,999</u>	<u>\$ 2,091,113</u>

本行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2	(139,968)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1,758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7,624)	-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u>63,452</u>)	(<u>71,6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80,644)</u>	<u>(\$199,8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7,886	\$ -
其 他	<u>151,885</u>	<u>135,714</u>
	<u>\$ 289,771</u>	<u>\$ 135,7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8,866</u>	<u>\$ 954,6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I F R S 9 開帳數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44,366	\$ -	(\$ 433,690)	\$ -	\$ -	\$ 1,510,676
其 他	<u>1,230,684</u>	<u>71,226</u>	<u>228,567</u>	<u>82,573</u>	<u>(122,321)</u>	<u>1,490,729</u>
	<u>\$ 3,175,050</u>	<u>\$ 71,226</u>	<u>(\$ 205,123)</u>	<u>\$ 82,573</u>	<u>(\$ 122,321)</u>	<u>\$ 3,001,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863,278</u>	<u>-</u>	<u>328,146</u>	<u>1,929</u>	<u>-</u>	<u>1,193,353</u>
	<u>\$ 7,019,970</u>	<u>\$ -</u>	<u>\$ 328,146</u>	<u>\$ 1,929</u>	<u>\$ -</u>	<u>\$ 7,350,04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81,916	\$ 362,450	\$ -	\$ 1,944,366
其 他	<u>865,818</u>	<u>304,999</u>	<u>59,867</u>	<u>1,230,684</u>
	<u>\$ 2,447,734</u>	<u>\$ 667,449</u>	<u>\$ 59,867</u>	<u>\$ 3,175,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515,509</u>	<u>487,737</u>	<u>(139,968)</u>	<u>863,278</u>
	<u>\$ 6,672,201</u>	<u>\$ 487,737</u>	<u>(\$ 139,968)</u>	<u>\$ 7,019,9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三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2,646,535</u>	<u>\$12,093,1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89,521	9,789,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535</u>	<u>52,0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42,056</u>	<u>9,841,560</u>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3~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行對租賃土地、房屋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3,810 仟元及 43,2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5,724	\$ 594,79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00,820	1,275,879
超過 5 年	255,874	362,369
	<u>\$1,952,418</u>	<u>\$ 2,233,045</u>

(二) 本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行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5,213 仟元及 55,0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39,809	\$229,7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98,706	504,391
超過 5 年	82,454	78,584
	<u>\$ 820,969</u>	<u>\$812,736</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33,169,964	128,325,49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264,615	1,853,200
	第二類資本			50,502,460	58,525,280
	自有資本			191,937,039	188,703,97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283,755,061	1,318,331,5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33,357	12,92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175,125	53,616,86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18,998,850	19,542,2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60,062,393	1,391,503,622
資本適足率				14.11%	13.5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9%	9.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0%	9.36%
槓桿比率				6.40%	5.96%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2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3 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059,805	\$ 7,170,574	\$ 260,872,765	\$ -	\$ 268,043,33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	8,449,055	42,173,161	50,622,2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2 層級	公允價值 第 3 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4,609	\$ -	\$ 69,302	\$ -	\$ 69,30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7,412,046	3,496,314	233,983,010	-	237,479,324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1,739,657	-	8,439,657	34,358,719	42,798,37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581,548	\$ 300,526	\$ 8,281,02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1,548	300,526	8,281,022	-
債券投資	1,955,428	300,526	1,654,902	-
其他	6,626,120	-	6,626,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0,520	65,468,614	17,783,861	7,138,045
股票投資	11,923,261	4,785,216	-	7,138,045
債券投資	75,961,571	58,177,710	17,783,861	-
其他	2,505,688	2,505,688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130,255	-	9,130,25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5,942	173,149	2,162,793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4,763	-	244,76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17,233	-	1,917,23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201,891	\$ 6,207,079	\$ 3,994,812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876,011	1,239,990	3,636,021	-
債券投資	1,849,798	1,239,990	609,808	-
其他	3,026,213	-	3,026,21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5,880	4,967,089	358,7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75,886	45,906,930	27,268,956	-
股票投資	3,643,572	3,643,572	-	-
債券投資	67,961,664	40,692,708	27,268,956	-
其他	1,570,650	1,570,650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759,276	-	8,759,27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50,622	182,565	3,168,057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43,372	-	243,37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550,054	-	3,550,054	-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IFRS9 影響調整數	7,678,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9,998)
期末餘額	<u>\$ 7,138,045</u>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

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

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

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衡量方法

-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

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行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的優點在於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加上計算原理簡單、概念直觀，

因此目前已有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採用。但歷史模擬法也有其限制，因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可以反映現實狀況。另外，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其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7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99,012	\$	134,964	\$	52,314	\$	52,314		
利率風險值		6,266		12,614		2,661		3,4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53		10,043		-		-		
風險值總額	\$	<u>109,631</u>	\$	<u>157,621</u>	\$	<u>54,975</u>	\$	<u>55,741</u>		

	106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餘	額
外匯風險值	\$	136,930	\$	217,300	\$	79,370	\$	101,894		
利率風險值		17,257		42,894		5,090		7,302		
權益證券風險值		2,176		4,219		-		-		
風險值總額	\$	<u>156,363</u>	\$	<u>264,413</u>	\$	<u>84,460</u>	\$	<u>109,196</u>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95,552	30.7350	\$ 267,257,791
英 鎊		27,843	38.9000	1,083,093
澳 幣		1,095,013	21.6550	23,712,507
港 幣		1,198,977	3.9230	4,703,587
新加坡幣		21,017	22.4400	471,621
加拿大幣		67,346	22.5800	1,520,673
南 非 幣		72,053	2.1200	152,752
日 圓		49,564,070	0.2774	13,749,073
歐 元		387,508	35.1800	13,632,531
人 民 幣		13,892,214	4.4690	62,084,3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06	30.7350	86,24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01,723	30.7350	\$ 313,549,956
英 鎊		46,133	38.9000	1,794,574
澳 幣		1,089,360	21.6550	23,590,091
港 幣		993,636	3.9230	3,898,034
加拿大幣		80,216	22.5800	1,811,277
南 非 幣		1,759,369	2.1200	3,729,862
日 圓		51,958,854	0.2774	14,413,386
歐 元		452,188	35.1800	15,907,974
紐西蘭幣		62,078	20.6300	1,280,669
人 民 幣		12,686,266	4.4690	56,694,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6,665	30.7350	9,425,349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22,935		29.6800	\$	229,216,711	
英 鎊		77,177		39.9300		3,081,678	
澳 幣		1,078,448		23.1350		24,949,894	
港 幣		1,676,715		3.7960		6,364,810	
新加坡幣		62,182		22.2000		1,380,440	
加拿大幣		98,652		23.6300		2,331,147	
南 非 幣		2,541,371		2.3900		6,073,877	
日 圓		54,065,112		0.2633		14,235,344	
歐 元		397,523		35.4500		14,092,190	
人 民 幣		19,089,541		4.5490		86,838,3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2,180		29.6800		5,407,10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74,286		29.6800	\$	299,004,808	
英 鎊		69,356		39.9300		2,769,385	
澳 幣		977,697		23.1350		22,619,020	
港 幣		1,384,142		3.7960		5,254,203	
加拿大幣		97,024		23.6300		2,292,677	
南 非 幣		2,671,901		2.3900		6,385,843	
日 圓		59,662,672		0.2633		15,709,182	
歐 元		419,560		35.4500		14,873,402	
人 民 幣		15,662,646		4.5490		71,249,3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153		29.6800		8,997,581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745,536 仟元及 (76,604) 仟元，由於本行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A. 配合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企個金授信申請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技術、效率。
- B. 建立完整之貸後監控機制，建置自動化之預警機制，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訂定適當之監測流程、追蹤頻率及具體之因應措施，以達成積極管理之作為，符合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管理流程
- C.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本行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 D.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 E. 建立知識庫以方便學習與評估，配合業務需求，辦理風險管理講習、訓練，塑造全行風險管理文化。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107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本行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為3種類（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 用 品 質	內 部 評 等 等 級	外 部 評 等 等 級 (Moody's)
正常放款	1	Aaa
	2	Aa1
	3	Aa2
	4	Aa3
	5	A1
	6	A2
	7	A3
	8	Baa1
	9	Baa2
	10	Baa3
正常放款	11	Ba1
	12	Ba2
	13	Ba3
	14	B1
	15	B2
	16	B3
	17	Caa1
問題放款	18	Caa2
	19	Caa3
	20	D
	21	D

(b) 質性指標

- i. 依本行「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戶者。
-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Stage 3「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 (j) 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I)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本行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
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 務 組 合	各 包 含
企 金 授 信	政府部門
	大 企 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 金 授 信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減損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

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

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資本適足率標準法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 本行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國內、企金－海外、企金－新加坡分行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並預估其未來趨勢，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值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 (b) 總體指標因子由本行商品策劃處研究企劃科，於資料來源機構公告後提供；配合新加坡分行檢視其所採用之東南亞經濟成長率，由國際營運處檢視新加坡分行暴險組成之適用性，應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國內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歷史值資料來源為主計處，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總體指標預測值資料來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107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07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u>\$ 6,371,774</u>

106年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資產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權限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作業規範」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a)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評等結果區分為21個等級。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本行對於企業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本行企業客戶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b) 本行為衡量個金業務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及專家經驗之判斷，發展出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申請／行為評分模型，申請評分結果提供建議核

准或婉拒予審核人員參酌，行為評分則區分為10組百分位區間等級供審核人員參酌。每半年定期檢視模型之穩定度與違約區隔能力以維持模型之有效性。

B.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且限於與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中之金融交易對手承作。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另因應IFRS 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 a.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 b.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本行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c. 本行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依信評公司之評等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 d. 本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

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本行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露減少金額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1,336,393,464	\$ 906,102,156	\$ -	\$ -	\$ 906,102,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4,148,425	-	-	4,148,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78,467,259	4,184,101	-	-	4,184,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1,099,404	-	-	1,099,404

本行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	現	及	放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15	\$ 812,384,781	\$ 794,433	\$ 36,123	\$ 813,215,337	
內部等級 16-18	-	50,605,075	3,166,966	53,772,041	
內部等級 19-21	-	-	8,286,739	8,286,739	
無評等	456,828,033	2,208,988	2,082,326	461,119,347	
總帳面金額	<u>\$ 1,269,212,814</u>	<u>\$ 53,608,496</u>	<u>\$ 13,572,154</u>	<u>\$ 1,336,393,464</u>	
預期信用損失	\$ 1,864,003	\$ 1,843,770	\$ 5,102,485	\$ 8,810,2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7,505,980	
總計				<u>\$ 16,316,238</u>	

	保	證	款	項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072,441	\$ 643,055	\$ 132,832	\$ 45,848,328
預期信用損失	114,218	4,510	29,977	148,705

	約	定	融	資	額	度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60,517,138	\$ 4,316,558	\$ 515	\$ 64,834,211		
總帳面金額—可取消	610,935,825	8,533,551	1,649,431	621,118,807		
小計	<u>\$ 671,452,963</u>	<u>\$ 12,850,109</u>	<u>\$ 1,649,946</u>	<u>\$ 685,953,018</u>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76,116	\$ 21,022	\$ 168	\$ 97,306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253,365	41	1,383	254,789		
小計	<u>\$ 329,481</u>	<u>\$ 21,063</u>	<u>\$ 1,551</u>	<u>\$ 352,09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露減少金額	淨額交割其他	擔保品總約定信用增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 907,832,465	\$ -	\$ -	\$ 907,832,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28,170	-	-	1,628,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3,666	-	-	3,343,6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9,985	-	-	1,049,985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64,834,210	\$ 82,204,96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16,154	333,092
信用狀款項	23,320,385	24,509,270
保證款項	45,848,329	40,993,464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8,696,339	4
製造業	352,032,207	26
批發及零售業	118,323,11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0,326,050	8
服務業	39,282,290	3
私人	450,420,900	34
其他	217,312,568	16
	<u>\$ 1,336,393,464</u>	

106年12月31日		
對象／產業型態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3,727,242	5
製造業	346,068,730	24
批發及零售業	121,573,56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6,791,248	8
服務業	42,254,353	3
私人	460,827,924	33
其他	252,164,582	18
	<u>\$ 1,393,407,639</u>	

107年12月31日		
地方區域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230,778,015	93
美洲	83,934,524	6
歐洲	17,022,782	1
其他	4,658,143	-
	<u>\$ 1,336,393,464</u>	

106年12月31日		
地方區域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331,401,566	96
美洲	45,125,881	3
歐洲	15,557,266	1
其他	1,322,926	-
	<u>\$ 1,393,407,639</u>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30,291,308	32
有擔保		
不動產	768,742,096	58
其他擔保品	137,360,060	10
	<u>\$ 1,336,393,464</u>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85,575,174	35
有擔保		
不動產	756,683,671	54
其他擔保品	151,148,794	11
	<u>\$ 1,393,407,639</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高		中	弱	評 等	小 計 (A)	部 位 金 額 (B)	金 額 (C)	計 (A) + (B) + (C)	淨 額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7,277,403	\$ -	\$ 7,133,960	\$ 262,378	\$ 9,677,649	\$ 24,351,390	\$ 6,675	\$ 893,291	\$ 25,251,356	\$ 24,670,023
信用卡業務	-	-	-	-	1,767,829	1,767,829	-	27,073	1,794,902	1,776,300
其他	7,277,403		7,133,960	262,378	7,909,820	22,583,561	6,675	866,218	23,456,454	22,893,723
貼現及放款	312,155,722		775,041,018	178,227,169	112,492,548	1,377,916,457	2,423,763	13,067,419	1,393,407,639	1,377,040,660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
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高	中	稍 弱 無	評 等	合 計
消 金	\$ 79,446,798	\$ 178,875,718	\$ 135,582,083	\$ 63,257,678	\$ 457,162,277
企 金	232,708,924	596,165,300	42,645,086	49,234,870	920,754,180
合 計	\$ 312,155,722	\$ 775,041,018	\$ 178,227,169	\$ 112,492,548	\$ 1,377,916,457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9.00% 及 16.4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43,416	\$ -	\$ -	\$ -	\$ -	\$ 29,443,4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9,646,647	4,129,049	4,423,093	6,255,338	28,968,211	83,422,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9,884	-	-	-	-	7,729,884
應收款項	16,275,268	872,180	445,913	248,936	191,491	18,033,788
貼現及放款	94,031,335	107,115,359	116,662,681	162,850,400	644,681,385	1,125,341,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923,261	11,923,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800,273	1,401,115	502,125	2,213,254	18,516,789	23,433,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525,000	11,239,961	6,474,259	41,699,432	14,245,505	215,184,15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26,733,348	26,733,348
合計	329,451,823	124,757,664	128,508,071	213,267,360	745,259,990	1,541,244,9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9,672	191,747	19,089	424,959	-	825,4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5,705,000	10,000	-	-	-	5,71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4,914	1,650,586	-	-	-	2,365,500
應付款項	29,361,163	2,156,063	442,880	1,424,538	807,250	34,191,894
存款及匯款	110,834,474	124,202,476	133,370,347	188,618,379	721,545,066	1,278,570,7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9,300,000	49,3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584	75,316	48,354	269,826	5,793,570	6,227,650
合計	146,845,807	128,286,188	133,880,670	190,732,702	777,445,886	1,377,196,253
期限缺口	\$ 182,606,016	(\$ 3,528,524)	(\$ 5,372,599)	\$ 22,529,658	(\$ 32,185,896)	\$ 164,048,655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12,151	\$ -	\$ -	\$ -	\$ -	\$ 28,912,1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2,398,964	4,242,332	4,522,731	6,415,219	26,437,948	64,017,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3,958	-	-	-	-	4,433,958
應收款項	19,766,884	730,071	306,194	193,935	108,942	21,106,026
貼現及放款	81,827,276	97,522,019	100,427,241	221,143,186	649,841,523	1,150,76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529	-	25,641,718	25,842,2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400,000	11,299,925	1,900,000	26,056,625	22,960,156	197,616,7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67,009	4,167,0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4,284,047	14,284,047
合計	292,739,233	113,794,347	107,356,695	253,808,965	743,441,343	1,511,140,5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42,687	387,501	193,728	1,021,788	-	1,945,7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00	10,000	-	-	-	1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5,027	1,998,018	65,491	-	-	3,118,536
應付款項	29,525,996	1,982,198	369,816	1,302,936	1,232,378	34,413,324
存款及匯款	118,393,919	126,047,639	134,696,322	191,058,518	697,288,694	1,267,485,092
應付金融債券	-	2,200,000	-	-	39,300,000	4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3,280	49,487	64,243	300,450	5,503,024	5,970,484
合計	149,375,909	132,674,843	135,389,600	193,683,692	743,324,096	1,354,448,140
期距缺口	\$ 143,363,324	(\$ 18,880,496)	(\$ 28,032,905)	\$ 60,125,273	\$ 117,247	\$ 156,692,443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759	\$ 200,022	\$ -	\$ -	\$ -	\$ 963,7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75,165	821,005	66,451	146,453	3,256	3,212,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0	-	-	-	-	27,710
應收款項	539,014	186,624	234,249	13,399	16,175	989,461
貼現及放款	531,065	700,209	576,629	272,927	3,444,350	5,525,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231	11,006	5,000	72,133	1,063,024	1,158,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996	-	4,083	2,991	279,875	294,9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525,000	6,904	536,904
合計	4,056,940	1,918,866	886,412	1,032,903	4,813,584	12,708,7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09,709	74,535	10,802	1,605	85	896,7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94,916	469,000	-	-	-	1,863,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7,064	-	297,0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018	-	-	-	-	95,018
應付款項	619,205	34,665	4,767	4,913	-	663,550
存款及匯款	2,567,083	2,330,284	1,197,706	1,246,590	2,754,919	10,096,58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0,382	1,001	552	10,946	87,633	160,521
合計	5,546,320	2,909,485	1,213,827	1,561,118	2,842,637	14,073,387
期距缺口	(\$ 1,489,380)	(\$ 990,619)	(\$ 327,415)	(\$ 528,215)	\$ 1,970,947	(\$ 1,364,682)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081	\$ 230,010	\$ -	\$ -	\$ -	\$ 1,183,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32,074	1,043,514	256,031	71,400	3,934	3,006,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38	-	-	-	-	194,338
應收款項	486,234	97,299	282,369	11,127	13,972	891,001
貼現及放款	717,742	681,847	568,695	448,186	3,775,783	6,192,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98	4,998	970	12,052	524,918	552,0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7,979	17,9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2,177	2,1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000	-	-	300,000	13,694	318,694
合計	3,997,567	2,057,668	1,108,065	842,765	4,352,457	12,358,5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7,668	100,720	991	1,947	85	981,4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47,290	410,000	55,000	-	-	1,912,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295,124	295,124
應付款項	722,271	58,958	2,434	2,679	1,049	787,391
存款及匯款	2,240,560	2,287,546	966,947	1,415,605	3,467,837	10,378,4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451	1,308	135	544	71,489	154,927
合計	5,369,240	2,858,532	1,025,507	1,420,775	3,835,584	14,509,638
期距缺口	(\$ 1,371,673)	(\$ 800,864)	\$ 82,558	(\$ 578,010)	\$ 516,873	(\$ 2,151,116)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30,622,908	\$ 177,417,727	\$ 45,739,365	\$ 12,335,558	\$ 619,367	\$ 366,734,925
流入	130,934,978	177,661,565	45,998,167	12,261,809	637,758	367,494,277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210,160	-	1,202,820	2,465,600	3,915	3,882,495
流入	156,431	-	1,202,820	2,461,765	-	3,821,016
流出合計	\$ 130,833,068	\$ 177,417,727	\$ 46,942,185	\$ 14,801,158	\$ 623,282	\$ 370,617,420
流入合計	\$ 131,091,409	\$ 177,661,565	\$ 47,200,987	\$ 14,723,574	\$ 637,758	\$ 371,315,293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20,859,728	\$ 156,839,908	\$ 47,570,615	\$ 18,935,732	\$ 199,286	\$ 344,405,269
流入	120,598,473	156,620,802	47,629,827	19,011,186	199,674	344,059,962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2,406,380	1,825,320	6,532,677	2,402,640	-	13,167,017
流入	2,794,970	1,998,800	6,423,107	2,374,400	25,672	13,616,949
流出合計	\$ 123,266,108	\$ 158,665,228	\$ 54,103,292	\$ 21,338,372	\$ 199,286	\$ 357,572,286
流入合計	\$ 123,393,443	\$ 158,619,602	\$ 54,052,934	\$ 21,385,586	\$ 225,346	\$ 357,676,91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49,422,517	\$ 877,553	\$ 1,954,919	\$ 1,720,678	\$ 10,858,543	\$ 64,834,210
信用卡授信承諾	40	1,182	2,455	40,898	271,579	316,154
信用狀款額	23,249,832	52,159	18,394	-	-	23,320,385
保證款項	45,704,695	-	30,930	67,139	45,565	45,848,329
	\$ 118,377,084	\$ 930,894	\$ 2,006,698	\$ 1,828,715	\$ 11,175,687	\$ 134,319,0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59,747,283	\$ 1,782,452	\$ 2,911,839	\$ 4,235,833	\$ 13,527,562	\$ 82,204,96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859	4,506	7,684	320,043	333,092
信用狀款額	24,423,176	81,313	4,781	-	-	24,509,270
保證款項	39,061,752	278,791	201,587	802,013	649,321	40,993,464
	\$ 123,232,211	\$ 2,143,415	\$ 3,122,713	\$ 5,045,530	\$ 14,496,926	\$ 148,040,795

三九、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 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企業金融	擔保	2,305,939	462,654,187	0.50%	5,469,295	237.18%	454,069,715	0.51%	5,128,576
	無擔保	444,112	423,318,377	0.10%	4,899,868	1,103.30%	478,510,307	0.07%	5,125,583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54,268	267,447,763	0.32%	4,071,946	476.66%	281,144,369	0.42%	4,285,924
消費金融	現金卡(註8)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045	1,587,222	0.25%	19,711	487.29%	1,678,616	0.55%	19,140
	其他擔保	699,715	180,193,394	0.39%	1,841,133	263.13%	176,589,062	0.19%	1,793,042
	無擔保(註6)	7,590	1,192,521	0.64%	14,285	188.21%	1,415,570	0.25%	14,714
放款業務合計		4,315,669	1,336,393,464	0.32%	16,316,238	378.07%	1,393,407,639	0.30%	16,366,979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帳款 總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信用卡業務		3,131	1,789,770	0.17%	20,293	648.13%	1,722,927	0.19%	21,84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539,752	-	145,398	-	13,020,691	-	130,207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 放 款 總 額	列 報 總 額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免 放 款 總 額	列 報 總 額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284		20	1,67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54		17,484		618	17,095
合 計	554		18,768		638	18,770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6,066,037	16.65%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6,805,909	18.49%
2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17,805	15.60%	C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22,245,008	15.35%
3	C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21,098,325	13.48%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1,617,109	14.91%
4	D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8,768,879	11.99%	E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4,923,502	10.30%
5	E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6,927,144	10.81%	D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2,467,788	8.60%
6	F 企業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8,906,450	5.69%	K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19,400	5.26%
7	G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530,964	4.81%	G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349,275	5.07%
8	H 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115,546	3.91%	F 企業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785,169	4.68%
9	I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14,530	3.91%	J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571,673	4.53%
10	J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5,469,398	3.49%	L 企業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649,402	3.90%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1,933,192	39,554,518	62,221,289	97,643,050	1,471,352,0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021,210	833,758,818	89,052,792	47,053,818	1,290,886,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0,911,982	(794,204,300)	(26,831,503)	50,589,232	180,465,411
淨 值					134,111,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0,770,531	22,489,278	59,169,751	104,300,232	1,456,729,7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4,508,645	812,913,896	95,924,122	38,147,580	1,271,494,2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46,261,886	(790,424,618)	(36,754,371)	66,152,652	185,235,549
淨 值					116,614,7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84%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45,324	620,067	606,445	748,767	15,320,6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83,210	1,042,284	1,022,113	111	16,447,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7,886)	(422,217)	(415,668)	748,656	(1,127,115)
淨 值					530,6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2.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33,072	1,238,542	397,649	268,126	14,337,3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279,118	791,260	1,024,437	20,466	16,115,2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46,046)	447,282	(626,788)	247,660	(1,777,892)
淨 值					544,2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6.65%)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0.70%
	稅 後 0.62%	0.6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76%	10.04%
	稅 後 8.39%	8.56%
純 益 率	38.33%	39.27%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7,833,143	175,844,127	184,340,884	217,198,302	143,340,830	221,038,740	766,070,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4,038,309	118,541,883	139,349,808	330,434,420	280,008,174	435,156,088	950,547,936
期距缺口	(546,205,166)	57,302,244	44,991,076	(113,236,118)	(136,667,344)	(214,117,348)	(184,477,676)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0,505,136	172,902,756	145,384,955	198,751,791	128,146,773	260,833,212	764,485,6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3,924,065	110,223,411	154,549,943	318,756,912	277,649,621	436,184,304	896,559,874
期距缺口	(523,418,929)	62,679,345	(9,164,988)	(120,005,121)	(149,502,848)	(175,351,092)	(132,074,22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371,236	9,764,134	4,338,156	1,817,531	1,233,708	5,217,7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471,708	10,457,265	5,130,078	2,794,196	3,737,405	5,352,764
期距缺口	(5,100,472)	(693,131)	(791,922)	(976,665)	(2,503,697)	(135,057)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776,559	9,096,294	4,352,376	2,170,210	1,387,555	4,770,1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962,227	9,264,047	4,872,188	2,799,921	3,570,464	6,455,607
期距缺口	(5,185,668)	(167,753)	(519,812)	(629,711)	(2,182,909)	(1,685,48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0,954,936	\$ 28,323,31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75,877,822	75,981,349
保險金信託	10,697	1,047
安養撫育信託	422,516	314,508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11,231,280	9,951,391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65,800	73,800
有價證券信託	739,231	777,551
不動產信託	17,663,388	15,762,486
保管有價證券	134,752,976	136,459,615
其他金錢信託	2,006,512	1,027,807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 託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118,911	\$ 3,186,400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65,800	73,800	金錢信託	\$ 119,998,578	\$ 115,286,230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65,800	73,800
普 通 股	1,867,776	1,284,961	有價證券信託	736,286	774,802
基 金	114,602,922	111,067,224	不動產信託	17,664,125	15,781,176
債 券	2,784,909	2,433,959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134,752,976	136,459,615
應收利息	1,459	-	代扣款項	131	61
預付款項	-	1,609	本期損益	337,679	413,707
土 地	10,862,297	10,194,729	累積盈虧－已實現資		
房屋及建築	597,410	579,169	本損益	42,042	14,517
在建工程	4,070,698	3,391,401	累積盈虧－收入／費		
保管有價證券	134,752,976	136,459,615	用投資收益	748,120	364,232
			累積盈虧	(620,579)	(495,273)
信託資產總額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信託負債總額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118,911	\$ 3,186,400
保險金請求權	65,800	73,800
短期投資		
普 通 股	1,867,776	1,284,961
基 金	114,602,922	111,067,224
債 券	2,784,909	2,433,959
土 地	10,862,297	10,194,729
房屋及建築	597,410	579,169
在建工程	4,070,698	3,391,401
其 他	1,459	1,609
保管有價證券	<u>134,752,976</u>	<u>136,459,615</u>
信託資產總額	<u>\$ 273,725,158</u>	<u>\$ 268,672,867</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 入		
利息收入	\$ 90,198	\$ 79,705
股利收入	102,913	212,997
租金收入	94,538	94,41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2,058	15,926
兌換利益	818,946	759,98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666	19,364
已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67,821	31,44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1,952</u>	<u>16,674</u>
	<u>1,194,092</u>	<u>1,230,513</u>
費 用		
管 理 費	(1,614)	(5,661)
所得稅費用	(2,169)	(1,554)
其他費用	(120)	(9,965)
兌換損失	(789,270)	(757,908)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4,968)	(7,06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6,979)	(25,510)
已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u>31,293</u>)	(<u>9,145</u>)
	(<u>856,413</u>)	(<u>816,806</u>)
	<u>\$ 337,679</u>	<u>\$ 413,707</u>

四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商業銀行）	係本行之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能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寶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航空）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係本行擔任法人董事之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物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監察人之公司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9,126,610	2.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28,819,698	2.09

107 及 106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4.70%及 0.00%~3.67%；利息收入分別為 587,044 仟元及 553,55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6 戶	\$ 13,404	\$ 14,195	\$ 13,404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98 戶	1,170,648	1,203,602	1,170,648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台灣高鐵	25,739,237	26,764,830	25,739,237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陽明海運	1,140,000	2,180,000	1,140,000	-	船 泊	無	
寶德能源科技	628,791	628,791	628,791	-	信 用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9 戶 (註 1)	431,595	779,460	431,595	-	信用、信保基金 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5 戶 (註 2)	2,936	2,966	2,936	-	外幣或綜存	無	

106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30 戶	\$ 13,370	\$ 14,083	\$ 13,370	\$ -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02 戶	1,173,424	1,219,832	1,173,42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高鐵	26,624,078	28,573,784	26,624,078	-	信用及場站設備	無	
寶德能源科技	542,972	557,972	542,972	-	信 用	無	
中華航空	100,000	2,232,500	100,000	-	信 用	無	
鍊寶科技	106,490	118,600	106,490	-	不動產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6 戶 (註 1)	249,304	758,667	249,304	-	信用、信保基金 保證及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9 戶 (註 2)	10,060	10,280	10,060	-	綜 存	無	

註 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2：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皆按年利率 1.26%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保品內容
			餘 額	費率區間 %	
陽明海運	\$ 50,000	\$ 500,000	\$ 5,000	0.80%	無
高雄捷運	24,588	30,388	246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9,236	19,236	192	1.80%	活存 1 成設質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證責任準備		擔保品內容
			餘 額	費率區間 %	
高雄捷運	\$ 23,400	\$ 50,280	\$ 234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9,236	19,246	192	1.80%	活存 1 成設質

3.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185,660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4,376,758	0.26

107 及 106 年度之利率區間為 0.00%~0.13% 及 0.00%~15.00%；利息支出分別為 48,868 仟元及 84,552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1,500,000	0.18~0.19	\$ 274
	OBU	美 金	155,000	1.48~3.28	3,089
	OBU	人民幣	60,000	1.45~3.53	78
	新加坡分行	美 金	10,000	2.79	68
	香港分行	美 金	90,000	1.62~3.32	2,239
臺灣企銀	OBU	美 金	10,000	1.45~3.25	816
	香港分行	美 金	20,000	1.50~3.25	714
彰銀商業銀行	OBU	人民幣	730,000	3.30~4.84	1,655
彰銀商業銀行	OBU	日 幣	75,000	0.16	10

106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臺灣土銀	OBU	美 金	\$ 75,000	1.18~1.93	\$ 1,097
	香港分行	美 金	100,000	0.80~2.28	1,286
臺灣企銀	OBU	美 金	60,000	0.70~2.00	267
	香港分行	美 金	30,000	0.71~2.28	200
	OBU	澳 幣	3,000	1.30~1.68	-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灣土銀	紐約分行	美 金	\$ 30,000	1.44~3.30	\$ 344
	洛杉磯分行	美 金	90,000	1.44~3.30	392
	香港分行	美 金	30,000	1.44~3.20	176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4,500	0.80~2.55	20
	紐約分行	美 金	135,000	1.75~3.32	116
	洛杉磯分行	美 金	47,000	2.30~3.30	32

106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臺灣土銀	OBU		美	金	\$	30,000		0.72~1.85	\$ 28
	香港分行		美	金		85,000		0.95~2.08	804

5.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幣	\$ 225	\$ 44
臺灣企銀	DBU		新	台 幣	28	77
彰銀商業銀行	DBU		美	金	7,923	-
彰銀商業銀行	DBU		人	民 幣	280,179	-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臺灣土銀	DBU		新	台 幣	\$ 277	\$ 277
中國輸入銀行	DBU		新	台 幣	1,173	1,102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	金	62	57
彰銀商業銀行	東京分行		日	幣	13,033	-
彰銀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美	金	1,403	-
彰銀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港	幣	168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419	\$109,915
退職後福利	13,973	10,905
	<u>\$127,392</u>	<u>\$120,8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 他

本行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 250 仟元之次順位金融債輔導銷售顧問合約。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47,6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定期存單	41,607,061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81,400	2,729,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8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6,749,428
存出保證金	662,164	638,049

四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273,725,158	\$ 268,672,867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64,834,210	82,204,969
信用卡授信承諾	316,154	333,092
信用狀款項	23,320,385	24,509,270
保證款項	45,848,329	40,993,4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756,665	12,860,366
受託代放款	719,181	771,194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租賃合約、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285,754 仟元、64,769 仟元、53,111 仟元、17,210 仟元及 135,330 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本行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	投資帳 面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 公司	大陸	銀行業務	100%	12,536,866	394,394	1,211,728,836	-	1,211,728,836	100%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	0.52%	569,121	-	63,447,125	-	63,447,125	0.5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 業	0.35%	103,500	-	15,000,000	-	15,000,000	0.3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	0.79%	1,359,475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 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1,538,902	-	20,818,473	-	20,818,473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 品製造、中西藥及化 妝品批發零售	0.41%	1,170,444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機安 裝工程	0.71%	1,841,024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 換匯交易	3.53%	29,939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 賃及維修	5.00%	1,692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54,04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51,290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9%	124,471	-	6,229,800	-	6,229,800	1.1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39,009	-	3,340,910	-	3,340,910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11.35%	1,476,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 業務	2.94%	48,25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8,647	-	905,475	-	905,475	4.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18,623	-	307,306	-	307,30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0.70%	474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務	3.00%	10,890	-	1,800,000	-	1,800,000	3.0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 更新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業	5.00%	24,350	-	2,500,000	-	2,500,000	5.0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 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 藏	4.77%	(註3)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德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	1.47%	(註3)	-	556,965	-	556,965	1.47%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四五、其他揭露

本行南京子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名稱為「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原大陸地區分/支行及新設之南京分行陸續以改制後大陸法人銀行轄下分/支行之主體重新取得營業執照，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業，資本金為原本行投入昆山分行、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等三家分行之營運資本金，為人民幣 25 億元。

四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7年度									
	放	款	存	款	金 融 商 品 及 投 資	財 富 管 理	海 外 分 行	其 他	全 行
利息淨收益	\$ 13,332,450		\$ 6,201,283		\$ 117,742	\$ -	\$ 3,473,999	\$ 68	\$ 23,125,542
手續費淨收益	1,393,265		243,175		(28,760)	3,086,223	168,435	-	4,862,33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5,124,822	-	(404,136)	-	4,720,686
其他收益	148,232		-		(111)	4	(90,216)	229,621	287,530
淨 收 益	14,873,947		6,444,458		5,213,693	3,086,227	3,148,082	229,689	32,996,09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2,791)		-		37	-	(750,274)	-	(2,213,028)
營業費用	-		-		-	-	-	-	(16,076,534)
稅前淨利	\$ 13,411,156		\$ 6,444,458		\$ 5,213,730	\$ 3,086,227	\$ 2,397,808	\$ 229,689	\$ 14,706,534

106年度									
	放	款	存	款	金 融 商 品 及 投 資	財 富 管 理	海 外 分 行	其 他	全 行
利息淨收益	\$ 13,360,330		\$ 5,082,117		\$ 808,337	\$ -	\$ 3,410,882	(\$ 4,796)	\$ 22,656,870
手續費淨收益	1,463,307		201,665		(34,511)	2,906,165	261,992	-	4,798,61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3,055,975	-	67,981	-	3,123,956
其他收益	10,484		-		2,845	(344)	4,380	199,910	217,275
淨 收 益	14,834,121		5,283,782		3,832,646	2,905,821	3,745,235	195,114	30,796,71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14,930)		-		-	-	(776,255)	-	(791,185)
營業費用	-		-		-	-	-	-	(15,821,315)
稅前淨利	\$ 14,819,191		\$ 5,283,782		\$ 3,832,646	\$ 2,905,821	\$ 2,968,980	\$ 195,114	\$ 14,184,219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放	款	存	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 外 分 行	其 他
		\$ 1,237,462,200	\$ -	\$ 711,859,108	\$ 167,780,951	\$ 94,714,265	(\$ 142,736,504)	\$ 2,069,080,020
資 產	負 債	\$ 2,612,325	\$ 1,642,094,011	\$ 200,817,962	\$ 159,441,424	\$ 50,289,121	(\$ 142,736,504)	\$ 1,912,518,389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放	款	存	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 外 分 行	其 他
		\$ 1,274,604,082	\$ -	\$ 625,178,439	\$ 190,521,528	\$ 77,852,165	(\$ 131,897,814)	\$ 2,036,258,400
資 產	負 債	\$ 3,909,438	\$ 1,623,962,111	\$ 176,135,254	\$ 171,553,983	\$ 47,647,864	(\$ 131,897,814)	\$ 1,891,310,836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1,211,728,836	\$	\$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陸		銀行業務	\$12,117,288	-	100	\$12,536,866	\$ 394,394	\$ 394,394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間 損 益 總 額	本 行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帳	未 面 價 投 資 值	截至本 期已匯 回台灣 之投資 收益	註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9,558)	註 1(3)	\$ 12,117,288 (USD 399,558)	\$ -	\$ 12,117,288 (USD 399,558)	\$ 394,394	100%	\$ 394,394	\$ 12,536,86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2,117,288 (USD 399,558)	\$ 12,372,787 (USD 410,928)	\$ 23,484,24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三三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三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日期	股數或張數(仟股)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總額	價值
金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	108.01.07~108.04.25	-	\$ 6,630,700	0.41~0.75	\$ 6,626,372	\$ 6,626,120	6,626,120
			<u>6,630,700</u>		<u>6,626,372</u>		
政府公債							
105 央行甲 8	110.06.24	-	800,000	0.5	797,558	797,555	797,555
其他		-	305,200		305,328	306,209	306,209
			<u>1,105,200</u>		<u>1,102,886</u>	<u>1,103,764</u>	
公司債		-	860,580		860,580	851,664	851,6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		-	-		173,149	173,149	173,149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518	49,518
利率交換		-	-		-	741,343	741,343
換匯換利合約		-	-		-	32,867	32,867
外匯換匯合約		-	-		-	1,314,821	1,314,821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	-		43,321	24,244	24,244
					<u>216,470</u>	<u>2,335,942</u>	
			\$ 8,596,480		\$ 8,806,308	\$ 10,917,490	

註：上述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金融商品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
							允	總	
國內上市股票		217,325	\$ 2,173,250		\$ 4,378,989	\$ 406,226		\$ 4,785,216	
國內其他股票		482,460	4,824,600		3,896,634	3,241,412		7,138,045	
			6,997,850		8,275,623	3,647,638		11,923,261	
政府公債									
101 央行甲 9	111.09.24	-	4,800,000	1.125	4,796,100	84,027		4,880,127	提存法院 129,800 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 120,000 仟元
其他		-	12,843,240		12,956,979	56,086		13,013,065	提存法院 262,100 仟元、營業保證金 330,000 仟元及信託賠償準備金 50,000 仟元
公司債			17,643,240		17,753,079	140,113		17,893,192	
金融債			16,644,786		16,598,677	(104,127)		16,494,550	
短期票券			29,917,504		29,855,172	26,000		29,881,172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510,310		2,509,591	(3,903)		2,505,688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11,120,271		10,927,267	98,603		11,025,870	
			660,769		663,504	3,283		666,787	
			\$ 85,494,730		\$ 86,582,913	\$ 3,807,607		\$ 90,390,520	

註：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簡 稱	期 日	總 額	利 率 (%)	未攤銷溢 (折) 價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抵 押 情 形
債券投資								
央行定存單	107.12.31~109.12.17	\$ 249,745,000	0.20~0.77	\$ -	\$ 249,745,000	\$ -	\$ 249,745,000	設質央行 36,000,000 仟元及設質同業 5,300,000 仟元
其 他		<u>1,570,800</u> <u>251,315,800</u>		(<u>3,479</u>) (<u>3,479</u>)	<u>1,567,321</u> <u>251,312,321</u>	- -	<u>1,567,321</u> <u>251,312,321</u>	
政府公債		<u>2,250,000</u>		<u>131,185</u>	<u>2,381,185</u>	-	<u>2,381,185</u>	海外分行提供做營業擔保 462,781 仟元
金 融 債		<u>7,332,348</u>		(<u>1,138</u>)	<u>7,331,210</u>	(<u>3,713</u>)	<u>7,327,497</u>	
公 司 債		<u>7,042,178</u>		(<u>475</u>)	<u>7,041,703</u>	(<u>2,901</u>)	<u>7,038,802</u>	
		<u>\$ 267,940,326</u>		<u>\$ 126,093</u>	<u>\$ 268,066,419</u>	(<u>\$ 6,614</u>)	<u>\$ 268,059,805</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稱	期股	初		餘		額	本股	期數	增金	加額	本股	期數	減金		少額	期股	末數	持股%	餘金	額	市價或單價	股總	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權益法		-	\$	-		-	1,268,562		\$12,685,623			-		(\$ 148,757)		1,268,562	100.00		\$12,536,866		9.97		\$12,646,964	權益法	-
彰銀商業銀行			\$	-		-			\$12,685,623					(\$ 148,757)					\$12,536,866				\$12,646,96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 他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51,700,324
其他金融資產	<u>121,385</u>
	<u>51,821,709</u>
	<u>\$ 51,821,709</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金 額
附買回票券		
發票人－ 聯強國際	\$ 370,100	\$ 370,000
發票人－ 台灣中油	300,000	299,000
其 他	<u>253,200</u>	<u>252,708</u>
	<u>923,300</u>	<u>921,708</u>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103 央債甲 15	1,306,700	1,443,792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229,400	1,192,033
NORDIC INVESTMENT BANK	1,229,400	1,156,545
INTL BK RECON & DEVELOP	<u>614,700</u>	<u>571,812</u>
	<u>4,380,200</u>	<u>4,364,182</u>
	<u>\$ 5,303,500</u>	<u>\$ 5,285,890</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即	期	<u>\$ 745,536</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186,129
避險商品與被避險商品淨利益			107,265
證券經紀淨收入			71,324
其他什項淨利益			<u>110,753</u>
		\$	<u>475,471</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8,667,394	\$ 191,534	\$ 8,858,928	
勞健保費用	529,932	-	529,932	
退休金費用	979,567	-	979,567	
董事酬金	77,360	-	77,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77,032</u>	<u>-</u>	<u>477,033</u>	
	<u>\$ 10,731,285</u>	<u>\$ 191,534</u>	<u>\$ 10,922,820</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65 人及 6,6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54,280 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51,270 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7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512,577
攤銷費用		<u>201,506</u>
		<u>\$714,083</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7 年度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 859,420
水電費		129,983
郵電費		193,948
修理保固費		189,754
保險費		448,086
勞務費		227,647
稅捐		1,814,539
其他		<u>767,789</u>
		<u>\$ 4,631,166</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7及106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41		-
二、	目 錄	142		-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43		-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44		-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4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5~14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8~15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6~160		六~十五
	(七) 金融工具	160~161		十八
	(八) 關係人交易	160		十六
	(九) 質抵押之資產	160		十七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1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1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61		十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六、	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62~173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金	額
			%		%
11200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八）	\$ 1,103,764	13	\$ 1,407,746	1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八）	-	-	7,231,132	7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十八）	6,050,143	75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四）	230,047	3	368,478	4
114060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648,107	8	770,678	8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07	-	13,298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8,048,168	99	9,791,332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1,964	-	3,208	-
126000	無形資產淨額	1,482	-	2,15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六）	39,496	1	36,23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942	1	41,604	-
906001	資 產 合 計	\$ 8,091,110	100	\$ 9,832,9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1,443,792	18	\$ 1,943,165	20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866	-	547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958	-	605	-
21413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三）	609,413	7	748,005	7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055,029	25	2,692,322	27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六）	3,762,217	47	4,926,544	50
906003	負債合計	5,817,246	72	7,618,866	77
	股東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四）	2,000,000	25	2,000,000	20
30404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42,775	3	169,860	2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31,089	-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	-	44,210	1
906004	權益總計	2,273,864	28	2,214,070	23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8,091,110	100	\$ 9,832,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6,569	22	\$ 72,240	26	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042	1	1,428	1	11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0,998	31	52,890	19	110
421200	利息收入	148,672	42	135,524	49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7,222	2	12,926	5	(44)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	-	82	-	(10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781	2	327	-	2,585
400000	收入合計	355,284	100	275,417	100	29
	費用 (附註四)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482)	(2)	(4,847)	(2)	1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28)	-	100
504000	手續費支出	(245)	-	-	-	-
521200	利息支出	(4,641)	(1)	(5,698)	(2)	(1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11)	-	(223)	-	(5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十五)	(54,479)	(15)	(54,216)	(20)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52)	(1)	(3,609)	(1)	(3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6,088)	(4)	(15,526)	(5)	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3,498)	(23)	(84,247)	(30)	(1)
902001	稅前淨利	271,786	77	191,170	70	4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	(29,011)	(8)	(21,310)	(8)	36
902005	本期淨利	242,775	69	169,860	62	43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78,724	28	(100)
805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 價損益	(13,344)	(4)	-	-	-
805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 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698)	(1)	-	-	-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42)	(5)	78,724	28	(12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733	64	\$ 248,584	90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 6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執照，並於 63 年 4 月 1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另本行證券部門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執照，奉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並於 93 年 1 月 6 日開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2,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行證券部門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行證券部門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提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行證券部門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行證券部門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行證券部門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行證券部門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行證券部門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本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證券部門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行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行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七) 設備

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證券部門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行證券部門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設備除列。除列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並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九) 收入及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2.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3. 利息收入及支出：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十) 期 貨

本行證券部門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損益表項下之期貨佣金收入。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十二)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及期貨商交易輔助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證券部門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證券部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行證券部門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u>\$ 1,103,764</u>	<u>\$ 1,407,74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u>\$ 6,050,1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4,380,2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為 28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七。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經紀商 50,000 仟元及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 (三)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應繳存 10,000 仟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存營業保證金。
- (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準備金，帳列交割結算基金；超過最低限額部分，得以現金、中央登錄債券或銀行定期存單繳存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 7,231,132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面額 1,784,8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公債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為 280,00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七。

- (一)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經紀商 50,000 仟元及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三)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業務變更登記後，應繳存 10,000 仟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存營業保證金。

(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準備金，帳列交割結算基金；超過最低限額部分，得以現金、中央登錄債券或銀行定期存單繳存之。

九、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0,435	\$ 731,753
應收利息	<u>37,672</u>	<u>38,925</u>
	<u>\$ 648,107</u>	<u>\$ 770,678</u>

十、設 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機械設備	\$ 45,186		(\$ 44,216)	\$ 970	\$ 1,8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82		(8,411)	271	446	
什項設備	<u>3,336</u>		<u>(2,613)</u>	<u>723</u>	<u>934</u>	
	<u>\$ 57,204</u>		<u>(\$ 55,240)</u>	<u>\$ 1,964</u>	<u>\$ 3,208</u>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60	\$ 660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12,002	10,472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6,834	5,105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u>20,000</u>	<u>20,000</u>
	<u>\$ 39,496</u>	<u>\$ 36,237</u>

(一)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提撥交割結算基金規定如下：

1. 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撥繳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

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開業後次 1 年起，其原撥繳基本金額減為 7,000 仟元，並逐年依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按前揭比率計算，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賸餘部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撥繳或領回。

2. 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仟元。
3. 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一次撥繳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惟自開業後次 1 年起，其原撥繳金額減少為 2,000 仟元。

(二)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撥繳給付結算基金 3,000 仟元外，並應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443,792</u>	<u>\$ 1,943,165</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皆為 0.21%～0.24%。

十三、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97	\$ 6,469
應付交割帳款	379,874	406,508
交割代價	225,502	331,054
其他應付款項	3,540	3,974
	<u>\$609,413</u>	<u>\$748,005</u>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行往來	\$ 3,762,006	\$ 4,926,544
其他預收款	211	-
	<u>\$ 3,762,217</u>	<u>\$ 4,926,544</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255	\$ 50,9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24	3,224
	<u>\$ 54,479</u>	<u>\$ 54,216</u>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往來貸餘	<u>\$ 3,762,006</u>	<u>\$ 4,926,544</u>

係本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交易款項。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證券部門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債	\$ 28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2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現 金	38,836	35,577
存出保證金	現 金	660	660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3,764	\$ 1,103,764	\$ 1,407,746	\$ 1,407,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231,132	7,231,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143	6,050,143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0,047	230,047	368,478	368,478
應收款項	648,107	648,107	770,678	770,678
交割結算基金	38,836	38,836	35,577	35,577
存出保證金	660	660	660	660
<u>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43,792	1,443,792	1,943,165	1,943,165
融券保證金	866	866	547	5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58	958	605	605
應付款項	609,413	609,413	748,005	748,005

1. 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

本行證券部門以帳面價值揭露之金融工具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款項、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表示。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本行證券部門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行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皆與本行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行 107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七。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自營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帳	面	價	金	價	值	期	末	元	市	價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105 央債 甲 8			一年一次			110.06.24				800,000			\$	797,558		99.69		\$	797,555			
107 央債 5			一年一次			117.06.08				200,000				200,403		100.14			200,287			
107 央債 甲 11			一年一次			112.12.03				100,000				99,781		100.24			100,239			
其 他										5,200				5,145					5,683			
加：評價調整														877					-			
營業證券—自營部合計														\$ 1,103,764					\$ 1,103,76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價證券名稱	摘要			帳		價		公		平		價		值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百	元	面	金	額	百	元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1 央債甲 9	一年一次		111.09.24		350,000			101.61		\$	355,650		101.67	\$	355,843
101 央債乙 1	一年一次		121.03.16		300,000			103.92			311,762		107.24		321,726
102 央債甲 6	一年一次		112.03.06		500,000			101.54			507,697		101.83		509,126
103 央債甲 15	一年一次		108.10.15		2,000,000			100.16			2,003,105		100.60		2,012,028
104 央債甲 12	一年一次		114.09.11		1,000,000			102.00			1,019,995		102.15		1,021,516
其他					608,000			100.00			621,068				622,282
P05 冠德 1	一年一次		110.06.06		1,200,000						1,200,000		100.64		1,207,622
加：評價調整											30,866				-
											<u>\$ 6,050,143</u>				<u>\$ 6,050,143</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或 抵押情形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 45,375	\$ 222	\$ 411	\$ 45,18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66	104	188	8,682	-
什項設備	<u>3,336</u>	<u>-</u>	<u>-</u>	<u>3,336</u>	-
	<u>\$ 57,477</u>	<u>\$ 326</u>	<u>\$ 599</u>	<u>\$ 57,204</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 43,547	\$ 1,079	\$ 410	\$ 44,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20	279	188	8,411
什項設備	<u>2,402</u>	<u>211</u>	<u>-</u>	<u>2,613</u>
	<u>\$ 54,269</u>	<u>\$ 1,569</u>	<u>\$ 598</u>	<u>\$ 55,240</u>

註：本期增加數係提列折舊費用 1,569 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種	券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類 別	
安○醫療集團	107.11.30~107.12.18	107.12.18	108.01.31~108.02.27			0.21~0.23	103 央 甲 15	\$ 270,202
余○○	107.11.23~107.12.20	107.12.20	108.02.22~108.03.15			0.23	同上	203,492
李○○	107.12.20	107.12.20	108.03.19			0.23	同上	91,202
陳○○	107.11.02~107.12.14	107.12.14	108.02.01~108.03.14			0.23	同上	163,381
陳○○	107.11.23~107.12.20	107.12.20	108.02.22~108.03.22			0.23	同上	223,332
其他 (註)	107.10.05~107.12.28	107.12.28	108.01.11~108.03.29			0.21~0.24	同上	492,183
								<u>\$ 1,306,700</u>
								<u>\$ 1,443,792</u>

註：其他客戶均未超過附買回債券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	合 計
1 月		\$ 8,560	\$ 56	\$ 43	\$ 8,659
2 月		4,169	19	9	4,197
3 月		7,077	30	16	7,123
4 月		6,454	50	11	6,515
5 月		7,520	54	26	7,600
6 月		7,902	63	11	7,976
7 月		7,896	34	10	7,940
8 月		6,509	23	8	6,540
9 月		5,103	34	8	5,145
10 月		5,339	26	12	5,377
11 月		5,121	23	15	5,159
12 月		<u>4,295</u>	<u>20</u>	<u>23</u>	<u>4,338</u>
		<u>\$ 75,945</u>	<u>\$ 432</u>	<u>\$ 192</u>	<u>\$ 76,569</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包銷證券 之報酬	承銷作 處理收入	合 計
1 月		\$ -	\$ 24	\$ 24
2 月		-	5	5
3 月		-	12	12
4 月		-	10	10
5 月		-	7	7
6 月		-	15	15
7 月		-	14	14
8 月		-	9	9
9 月		2,900	9	2,909
10 月		-	8	8
11 月		-	11	11
12 月		<u>-</u>	<u>18</u>	<u>18</u>
		<u>\$ 2,900</u>	<u>\$ 142</u>	<u>\$ 3,04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收 入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成 本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利 益（ 損 失）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 券	<u>\$ 22,310,332</u>	<u>\$ 22,199,334</u>	<u>\$ 110,998</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證券融資利息收入		\$ 13,935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		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2,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792	
其他利息收入		<u>57</u>	
		<u>\$148,672</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4,635
證券融券息	<u>6</u>
	<u>\$ 4,641</u>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51,255	\$ 50,9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224</u>	<u>3,224</u>
	<u>54,479</u>	<u>54,21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2,452</u>	<u>3,609</u>
其他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2,929	2,947
水電費	1,251	1,285
郵電費	2,823	2,683
修理保固費	2,336	477
集保服務費	1,695	1,528
稅捐	1,839	1,881
員工訓練費用	12	-
其他	<u>3,203</u>	<u>4,725</u>
	<u>16,088</u>	<u>15,526</u>
	<u>\$ 73,019</u>	<u>\$ 73,351</u>

本行證券部門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5 人。